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064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咸阳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5-FW-064

项目名称：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966,0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634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634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生态资源 调查与监 测服务	咸阳市环境 质量自动监 测系统服务 项目	1(项)	详见招标 文件	3996348.00	39963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1+1”模式。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各项工作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再续签一年协议）。

合同包2(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444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444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及要求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5044440.00	50444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1+1”模式。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各项工作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再续签一年协议）。

合同包3(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2523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2523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925232.00	492523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1+1”模式。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各项工作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再续签一年协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方式：029-32036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波、刘静静、张艳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32036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任波、刘静静、张艳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咸阳市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p> <p>(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467548965@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3996348.00)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零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5044440.00)

		合同包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4925232.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人工费、税金、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 属行业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 费标准	1、各合同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各标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10.4	代理服务费缴 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包号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人承诺

五、实施方案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

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①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②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③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④ 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款账户详见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格式）发送至1467548965@qq.com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任波、刘静静、张艳 029-88856058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	信用证明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4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每包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投标报价	1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评报价）×分值； 2. 对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3款。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列出对项目的理解、运维管理制度，维护、巡检的内容、措施和标准，故障监测与维修以及站点的维护和文化建设等内容。 项目理解准确、内容完整、方案详细、流程规范具体，各工作节点措施具体，针对性充足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5分； 项目理解无误、内容基本完善、方案、流程规范、各工作节点措施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分； 项目理解有误、有基本的工作内容、方案、流程规范、各工作节点措施，但内容含糊或有实质性缺陷，无针对性且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计5分； 未提供不计分。
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合理，计10分； 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粗略但具有一定合理性，计6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或解决方案不合理，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进行，计2分。 未提供计0分。
数据审核	10分	熟悉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严谨，有具体的纠错措施，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完整、式样规范，计10分。 了解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严谨，有简单的纠错措施，分析报告编制内容明确、式样基本规范，计6分。 不了解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不严谨，无纠错措施，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含糊、式样不规范，计2分。 未提供计0分。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详细的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措施和重大数据质量预防及处置办法等。

		<p>预案详细可行，计 10 分；</p> <p>预案明确，计 6 分；</p> <p>预案简单粗略，计 2 分；</p> <p>未提供计 0 分。</p>
拟派技术人员	5分	<p>拟派运维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须保证每 4 个站点配置 1 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中：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技术人员常驻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协助做好全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技术管理工作，计 5 分，人员不足 6 人或未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全不计分。</p> <p>注：①提供拟派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中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计分。②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2 月至开标时间截止连续 3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5分	<p>具备有效期的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计 5 分，具备有效期的省级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计 3 分。</p> <p>注：①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国家或省级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中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予认定。②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2025 年 2 月至开标时间截止连续 3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未提供以上两项资料不计分。</p>
运维设备	5分	<p>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主要包括：每包须提供至少 6 套设备（按照不少于每 4 个站点配备 1 套备机）（包含 PM₁₀、PM_{2.5}、SO₂、NO_x、O₃、CO 监测设备、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计 5 分。</p> <p>注：①需提供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用途等）；②提供运维设备里需要鉴定校准的设备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且校准或鉴定证书送检单位为投标人；③未提供以上两项清单资料不计分</p>
运维车辆	6分	<p>投标人提供至少须保证每 8 个站点配置 1 辆运维车，车辆不足 3 辆或未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全不计分。</p> <p>注：提供有车辆行驶证、对应带车牌照片，购买或租赁协议等。</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投标人对项目做出详尽、全面、有效、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15 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详细、条理清晰，有针对性，计 11 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明确，且保证措施内容明确但条理不清晰，有一定针对性，计 7 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目标含糊，保证措施内容含糊或有实质性缺陷，针对性不足计 3 分；</p> <p>未提供计 0 分；</p>
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显示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1.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保质完成委托的工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质量标准、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等）。根据承诺内容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计 2.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质控所需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并报采购人备案的承诺，计 2.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1. 以上评审项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2. 各合同包投标人可兼投兼中。</p>		

1. 评标方法

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条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3.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投标人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3.5.4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5.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5.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5.8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5.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5.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3.5.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合同包 1：实施 21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

合同包 2：实施 23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

合同包 3：实施 23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后，本技术服务项目由咸阳市环境监测站支付项目的 30%的运维费，各市区县政府负责支付项目的 70%的运维费，自项目交接运行维护起按季度支付，每季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本次具体工作内容：服务期内按照进度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满足采购需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技术支持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1.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2.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内容的，未完成的服务按照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扣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投标人需退还多余费用，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投标人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采购人需向投标人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并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3.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增加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1.2 预算金额：13,966,020.00 元

1.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内容：实施 67 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

2、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包号	站点	数量	运维费 (元/年)	分摊建设费 (元/年)	备注
合同包 1	秦都区 4 个空气站(人民路街道、吴家堡街道、马泉街道、马庄镇)；兴平市 10 个空气站(赵村镇、桑镇、南市镇、庄头镇、阜寨镇、丰仪镇、汤坊镇、店张街道、西吴街道、马嵬街道)；武功县 7 个空气站(苏坊镇、武功镇、游凤镇、贞元镇、长宁镇、小村镇、大庄镇)	21 个站点	2290908.00	1705440.00	本次为已建成空气站的运行维护,非新建空气站;每包预算中已包含 1 年的建设分摊费。若中标单位非原有运维建设单位,需中标后签订合同前,1 次性支付原运维建设单位 1 年建设分摊费(详见本章第 7 条:建设费用分摊说明)。
合同包 2	渭城区 2 个空气站(文汇街道、新兴街道)；礼泉县 7 个空气站(赵镇、烟霞镇、阡东镇、烽火镇、骏马镇、西张堡镇、史德镇)；泾阳县 7 个空气站(桥底镇、王桥镇、口镇、三渠镇、安吴镇、中张镇、兴隆镇)；三原县 7 个空气站(渠岸镇、鲁桥镇、大程镇、西阳镇、陂西镇、独李镇、嵯峨镇)	23 个站点	3333540.00	1710900.00	

合同包 3	乾县 11 个空气站(阳洪镇、周城镇、灵源镇、薛录镇、临平镇、姜村镇、新阳镇、大杨镇、王村镇、马连镇、梁村镇);永寿县 2 个空气站(马坊镇、永平镇);彬县 3 个空气站(新民镇、龙高镇、水口镇);长武县 2 个空气站(亭口乡、洪家乡);旬邑县 3 个空气站(底庙镇、马栏镇、太村工业);淳化县 2 个空气站(润镇、十里塬镇)	23 个站点	3197004.00	1728228.00	
-------	---------------------------------------------------------------------------------------------------------------------------------------------------------------------	--------	------------	------------	--

3、运维要求

第三方运维服务服务范围是各市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必要的质控设备检定或溯源等，同时负责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电力供应与网络通讯等费用支付，并须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市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3.1 对运维单位的基本要求

(1) 应在咸阳市至少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应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选派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协助做好全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技术管理工作；应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应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应配备必要的 PM_{10} 和 $PM_{2.5}$ 手工比对采样器（ PM_{10} 与 $PM_{2.5}$ 需同步采样，所以需单独配置，一套采样器指 PM_{10} 与 $PM_{2.5}$ 采样器各一台）。采样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67L/min；应配备必要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应配备必要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应配置必要的备机（参数监测仪器除外），且配备的主要仪器性能应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的适应性检验。

(3) 数采系统在质保期内，确保子站的数采系统正常、可持续地采集数据，并为

采集数据的“真准全”提供有效保障，同时通过对数采软件的持续迭代，促使子站数采系统能不断满足国家的新标准和新要求。数采系统日常保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处理，更换工控机时进行系统迁移、更换采集仪器时进行配置调试，系统数据回补、数据的有效性研判以及数采系统的安全保障。

(4) 应为市生态环境局投资建设的每个市控站站房、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额不得低于其实际价值。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车辆、备机等，在服务期内不可随意替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替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替换，但应保证所替换的人员或车辆或备机满足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6) 采购服务期结束后，运维交接过度期（1 个月），过度期期间运维工作以空气站正常稳定运行为目的，备机、标准气体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不得到期撤离、更换。

3.2 运维技术要求

(1) 运维工作应严格遵守国、省、市三级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 and 规定，运维期间国、省、市三级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时，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2) 运维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以下 4 个方面

1) 市控站的仪器和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报送。

2)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备机的保管与使用。

3) 保障市控站与县级、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通讯正常，保证数据有效传输。

4) 每年对市控站 PM_{10} 和 $PM_{2.5}$ 自动监测仪器开展手工比对监测至少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比对。

(3)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保持站房周围及房顶环境整洁。

2) 随时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C 左右，站房内温度波动小于 3°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超出仪器运行的温度湿度范围，运维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严禁进入站房和采样口附近区域。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确保系统安全。

6) 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确保设施和人员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3 具体工作技术要求

(1) 每日工作内容

1) 严格执行市控站日巡视要求。每天至少一次现场或远程巡视市控站数据及运行情况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环境情况；及时检查运行数据是否有持续异常值；根据仪器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级、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正常发布，及时发现数据掉线并立即恢复。

3) 每天通过全市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县级、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4)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

5)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 1 日 16 时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2) 每周工作内容

严格执行市控站周巡检要求。每周至少现场巡检市控站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检查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

2)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3) 检查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4) 检查标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和标气的消耗情况;
- 5)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6)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 判断是否正常,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7) 对 SO_2 、 CO 、 O_3 和 NO_x 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 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则应进行校准。
- 8)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 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9)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 保证系统供电正常, 电压稳定;
- 10) 检查通讯系统, 保证市控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数据传输正常;
- 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 需要更换时及时更换滤膜, 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12)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并及时清洗;
- 13)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 若温差较大, 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 14)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必要时可申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协助);
- 15)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 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 和天线是否被刮坏, 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6)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7)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8)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 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 及时进行更换;
- 19)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及时保洁;
- 20) 其他临时需要完成的工作。

(3) 每月工作内容

- 1) 清洗 PM_{10} 及 $\text{PM}_{2.5}$ 切割器, 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 检查 PM_{10} 及 $\text{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

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开展 PM_{10} 及 $PM_{2.5}$ 自动监测仪器同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 5 天， PM_{10} 与 $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要求每个县市区每月至少选择 1 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4)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 每月初将上个月的全部市控站监测数据进行导出，并及时集中刻盘备份后交市生态环境局保存。

(4) 每两个月工作

1) 更换 PM_{10} 和 $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 校准和检查 PM_{10} 和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 每季度工作内容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6) 每半年工作内容

1) 检查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载距；

3)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0 值检查；

4)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5)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6)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 对 NO_x 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7) 每年工作内容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 根据国家消防规范要求，配备并定期更换灭火器材。

3.4 建立市控自动站维护档案

中标单位应将市控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所有

日常运维的校准、维护、维修等工作均须有详细的记录，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没有提供统一制式表格的可参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或自行制定。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日巡视记录表；
- 2)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周巡检记录表；
- 3) 咸阳市市控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4)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表；
- 5) 咸阳市市控空气站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表
- 6)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多点线性校准记录表；
- 7)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多气体动态校准仪校准检查记录表；
- 8)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颗粒物（PM₁₀ 或 PM_{2.5}）手工比对记录表；
- 9)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10)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11)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12) 咸阳市市控空气自动站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

3.5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1)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所有仪器设备运行参数修改均须理由充分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所有的参数修改均须严格记录，否则按数据作假认定。

(2) 中标单位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3) 应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各类运维记录表格以站点为单位，单独装订成册后送交咸阳市环境监测站，用于数据复核和运维考核。

(4) 中标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市控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市控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预计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须及时更换相应的备机开展监测，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也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6)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 以及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 中标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并及时报告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3.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单位须认真落实运维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在每个市控站配备标准气体, 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 形成验证报告。另外, 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 PSIG 时, 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停止使用, 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应每年将市控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 每半年将市控自动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每半年对市控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 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中标单位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 6 种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I) 安装时; (II) 移动位置时; (III)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IV)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V)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VI)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 查明原因, 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 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 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 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 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3.7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 (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 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8 运维考核

(1)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用于市控站运维经费支付依据。

(2) 单个站点运维考核内容主要为三方面：

1) 有效数据获取率(占 35 分)和内部质控合格率(占 35 分)，以下简称“两率”，共占 70 分。

2) 运维工作执行情况，占 20 分。

3) 外部质控考核合格率，占 10 分。

(3) 具体考核方法

1) 有效数据获取率(占 35 分)

①有效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有效小时值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②考核时段考核站点单台设备（参数监测仪）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必须大于 75%(含)，否则按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③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 90%时按 35 分计；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在 75%~90%之间时，按（实际有效数据获取率/90%）×35 分计算实际得分。

2) 内部质控合格率(占 35 分)

①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按 24 个，考核时段天数按日历日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停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小时数)。

②考核时段内所有应按规范完成的内部质控工作，如气态污染物校零、校跨，主要仪器设备流量检查和校准等。单台设备（参数监测仪和质控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站点质控合格率必须大于 7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③站点内部质控合格率大于 90%时按 35 分计；站点内部质控合格率在 70%~90%之间时，按（实际质控合格率/90%）×35 分计算实际得分。

3) 运维工作执行情况 (占 20 分)

对考核时段内站点运维工作考核主要是通过运维记录、数据检查结合现场核查的方式来完成。主要是考核内容为以下 11 个方面:

- ①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日巡视和周巡检), 占 1 分;
- ②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占 2 分;
- ③站房环境保障效果, 占 1 分;
- ④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占 2 分;
- ⑤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占 2 分;
- ⑥质量控制效果, 占 2 分;
- ⑦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 占 2 分;
- ⑧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 占 2 分;
- ⑨数据审核与报送, 占 2 分;
- ⑩手工比对工作, 占 2 分;
- ⑪工作时效性和其它, 占 2 分。

4) 外部质控考核情况 (占 10 分)

外部考核指考核时段内, 考核单位对考核站点开展的例行检查、标样考核、手工比对及飞行检查的情况及结果。

5) 其它考核要求

以站点计, 设备数据捕获率须高于 75%(含), 设备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须高于 70%(不含), 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4) 考核结果

站点考核

站点考核总分=有效数据获取率得分+内部质控合格率得分+运维工作执行情况得分+外部考核情况得分, 共计 100 分。站点考核总分大于 90 分(含)时支付站点当期全部运维费; 小于 70 分(不含)时不支付, 70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时支付 50%当期运维费, 80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时支付 75%当期运维费。

(5) 运维单位考核

1) 运维单位在一次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按基本合格处理, 给予警告; 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 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 按不合格处理, 终止运维合同。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情

况下，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报备，提供相应材料。

2)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当期该站点运维经费的 50%；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当期该站点运维经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运维单位按不合格处理，终止运维合同。外部供电问题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情况下，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报备，提供相应材料。

3)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合同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二、商务要求（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1、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付款方式

本技术服务项目由咸阳市环境监测站支付项目的 30%的运维费，各市区县政府负责支付项目的 70%的运维费，自项目交接运行维护起按季度支付，每季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项目验收

4.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提供各镇办空气质里监测站运维记录、采购人每季度进行质控考核，根据每季度质控考核结果验收。

4.2 验收由采购人单位组织进行。

4.3 验收的依据是本采购人需求书、签订的合同、实施方案以及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补充协议）等。

4.4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对系统的功能、性能、操作性等进行测试，各分项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4.5 验收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每季度质控考核结果报告、运维方案、运维记录、人员数量资质、车辆数量等。

4.6 需提供所有的验收文档包括过程资料、最终成果等，并归入最终验收文件。

4.7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服务合同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8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 3) 国省市制定的相应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 4) 验收清单。

5、服务响应：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市控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 当市控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 应在2小时之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预计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 须及时更换相应的备机开展监测, 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6、其他事项

1、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经查出, 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协议时, 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 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中标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中标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 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 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建设费用分摊

根据《2018年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一期)技术服务费结算调整报告书》原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中标单位已承担67站建设费用, 咸阳市按照8年分期支付建设单位建设费用, 8年支付完成后67站产权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所有, 合同包1: 21个站每年分摊建设费用170.5440万元; 合同包2: 23个站每年分摊建设费用171.09万元; 合同包3: 23个站每年分摊建设费用172.8228万元

若本次采购中标单位非空气站原建设单位, 需在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前支付原建设

单位年分摊建设费用，项目合同包 1：1 年分摊建设费用 170.5440 万元；项目合同包 2:1 年分摊建设费用 171.09 万元；项目合同包 3:1 年分摊建设费用 172.8228 万元。

中标人在本次履约期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可以选择与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064

咸阳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合同包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人承诺
- 五、实施方案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递交截止投标文件时间_90_日历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元）	运维费（元/年）	
	分摊建设费（元/年）	
	总报价（元）=运维费 （元/年）+分摊建设费 （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p>注：1.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p> <p>2.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3. 分摊建设费为固定金额，各合同包具体金额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填报此表时不得更改分摊建设费。</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机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补充)

三、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主体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四、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可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二)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可不填写此表，但须满足本表签字盖章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可不填写此表，但须满足本表签字盖章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